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协商指定管理人的会议纪要》 的通知

各区人民法院破产审判部门：

为平等保护破产案件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兼顾债务人在破产程序中的参与权及重整、和解等需要，根据佛山破产审判实践情况，本院民五庭负责制定了《关于协商指定管理人的会议纪要》，现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请参照执行。执行中的意见和建议，可向本院民五庭反映。

特此通知。

附：《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协商指定管理人有关问题的专业法官会议纪要》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协商指定管理人有关问题的专业法官会议纪要

根据省法院规定的债务人与主要债权人协商一致，可以协商指定管理人的规定，以及破产法和有关的司法解释精神，为了平等保护破产案件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兼顾债务人在破产程序中的参与权及重整、和解等需要，公平、公正地选定管理人，维护管理人的选定秩序，经民五庭 2020 年 8 月 14 日第 14 次专业法官会议讨论通过，现对协商指定管理人的有关问题纪要如下：

一、主要债权人，以对破产审查时已知债权人的人数和债权金额双过半计算，由债务人在提出协商选定申请时提交双过半的证据供法院审查，必要时可辅以召开临时债权人会议收集意见。

二、主要债权人与债务人协商选定管理人，应在法院决定指定管理人方式前提出。所协商的管理人是外地管理人的，为便于工作及管理，应与本地管理人组成联合体。被协商的管理人需承诺：在程序进行中，如果债权人会议决议更换管理人的，原协商的管理人由法院予以无条件更换，除已实际支出的费用外，已进行的工作同意在管理人总报酬的 20% 以内确定报酬，结案时收取。联合体中的外地管理人还需承诺：遵守受理法院及当地管理人协会对破产案件的有关管理规定。

三、管理人以能够引入意向投资人、促成重整为由获得推选

的，必须保证：意向投资人能够在破产程序启动后提供重整恢复生产所需的资金，以及将来重整计划能够执行的资金，如果选定后不能落实相关资金的，由法院予以无条件更换，不收取任何报酬。债权人会议同意不予更换的除外。

四、有关协商管理人的事项，法院、管理人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完整披露。

五、上级法院另有不同规定的，按上级法院规定办理。